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本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辦法已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發布施行，考量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第7條其許可期限為三年，屆滿應重新申請，與本市第二條相牴觸，故修改條文以符合法位階，以符實際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（一）修訂辦法條文第二條。